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7/T XXXX—XXXX

政务公开公众参与工作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of transparency in government affairs

（工作组讨论稿）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公众参与范围 2

5 公众参与形式 2

6 行政决策征求意见 2

7 政府有关会议开放 2

8 政府开放日 3

9 政府网站互动交流 3

10 网络问政和广播电视问政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出、归口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政务公开公众参与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众参与的范围、形式，以及行政决策征求意见、政府有关会议开放、政府开放日、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网络问政和广播电视问政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各级行政机关，行政机关设立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647-2010 电子政务术语
GB/T 9704-2012 党政机关公文格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政府网站 government website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派出机构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在互联网上开办的，具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的网站。

3.2

互动交流 interactive communication

政府与公众在网站上通过领导信箱、在线访谈、调查征集、咨询投诉等方式建立的互动关系，是政府了解社情民意、公众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重要渠道。

3.3

政府常务会议 governmental executive meeting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和秘书长组成。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组成。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

县长、区长召集和主持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4 公众参与范围

各行政机关应重点围绕以下事项开展公众参与活动：

- a) 制定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b) 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c)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重要的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 d) 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e) 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f) 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 g)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5 公众参与形式

行政机关应健全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创新公众参与模式，建立不同层级、不同领域的公众参与机制，公众参与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行政决策征求意见；
- b) 政府有关会议开放；
- c) 政府开放日；
- d) 政府网站互动交流；
- e) 网络问政和广播电视问政；
- f) 其他公众参与活动。

6 行政决策征求意见

6.1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6.2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决策事项对社会和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6.3 决策承办单位应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社交媒体、移动互联网等平台，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

7 政府有关会议开放

7.1 行政机关应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

7.2 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和部门办公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7.3 对涉及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行政机关应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7.4 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各级行政机关在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

8 政府开放日

8.1 开放对象

开放对象应为在当地工作、生活、学习，关心经济社会发展且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普通群众，企业代表、引进人才、创业者、社区工作者，网民代表，各行各业先进人物代表、专家学者、媒体记者等社会各界人士。

注：邀请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参加政府开放日，应征得监护人的同意。

8.2 活动内容

8.2.1 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重要决策部署，结合本行政机关重点任务、重要活动和阶段性工作安排，聚焦公众关切和民生重点事项，以严格依法行政、深化行政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建设、保障改善民生、重点工程项目、征地拆迁、社区治理、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为重点，全方位介绍和展示行政机关的主要职能、特色亮点、服务举措和创新成果等。

8.2.2 主动邀请开放对象参与行政机关日常工作、听取群众需求和意见建议，活动组织单位要认真听取，收集整理。

8.2.3 对开放对象反映的问题，应研究整改或转交相关部门，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8.3 主要方式

政府开放日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观摩体验。邀请公众观摩行政机关办公运行情况，体验办公运行流程和行政执法过程；
- b) 座谈交流。召开座谈会，向开放对象介绍本行政机关重点工作、特色亮点工作开展情况，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与民生问题密切相关的工作事项办理情况；
- c) 参观调研。邀请公众参观重大项目建设现场，调研重要民生工程实施和推进情况。

9 政府网站互动交流

9.1 政府网站互动交流主要包括互动交流平台的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和即时通讯等栏目。

9.2 行政机关应建立健全网民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地方和部门网站对中国政府网、“中国·山东”门户网站转办的网民意见建议，要认真研究办理、及时反馈。

9.3 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认真研判，起草的舆情信息要客观真实反映群众心声和关切重点，有参考价值的政策建议要按程序转送业务部门研究办理，提出答复意见。有关单位提供的回复内容出现敷衍推诿、答非所问等情况的，要予以退回并积极沟通，督促相关单位重新回复。

9.4 行政机关应及时公开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开展专项意见建议征集活动的，应在政府网站上公布采用情况。以电子邮箱形式接受网民意见建议的，要每日查看邮箱信件，及时办理并公开信件办理情况。

9.5 行政机关应定期整理网民咨询及答复内容，按照主题、关注度等进行分类汇总和结构化处理，编制形成知识库，实行动态更新。在网民提出类似咨询时，推送可供参考的答复口径。

10 网络问政和广播电视问政

行政机关应积极运用广播电视问政、网络问政等方式，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修订)
 - [2]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 [4]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3号)
 - [5] 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36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